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我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农业大学的新疆农业大学饮食服务中心大宗食材采购项目-鸡副、鸭副、丸子串串冻货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鸡副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濮阳禾丰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14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鸭副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13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丸子串串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山东范府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1人，营业收入为17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冻货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濮阳禾丰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14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龙祥茂源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8日

